原 口 综 合 法 律 事 务 所

邮编 105-0011 东京都港区虎门一丁目 4 番 3 号
NT 虎门大楼　9 层
电话: +81（3）6205-4404　传真: +81（3）6205-4405
邮箱: kharaguchi@haraguchi-law.com

外国劳动者的劳动纠纷问题（5）

2017 年 9 月 13 日
原口综合法律事务所
所长律师　原口 薰

一.　简介

最近，我所代理的一部分劳动案件中，有一些当事人是外国劳动者。在有关外国劳动者案件中的众多争议点中，这一次我想要特别解释一下的是文书提出命令。

二.　劳动案件中内部邮件的重要性

1. 当事人之间邮件的重要性

在劳动案件中，特别是因为涉及到性骚扰或者是权力骚扰而发生的直接解雇案件中，性骚扰或者权力骚扰通常是在没有其他人在场的情况下发生的。除了自称的受害人（通常是年轻的女性职员）与其所指的加害人（通常是年长的男性职员）之外，是没有其他证人的。因此，除了当事人自己的主张之外，他们之间的内部邮件或者是通过 LINE 所发的信息就是最好的证据。

然而，要理解这些信息并不是一件最容易的事，并且在不仔细阅读他们之间的信息往来或者是对比双方主张的情况下要理解他们之间的交流是很困难的。特别是在有性骚扰发生的案件中，女性下属通常会因为不想破坏正常的职场关系而给男性上司发一些聊天表情。除非是在十分极端的情况下，即使是女性下属对男性上司有很不好的印象，也不会直接告诉他。在其他一些案件中，当时男性和女性有着很好的关系，但是因为一些事情的发生，这种关系恶化了，之后一方可能仍然想与对方维持很好的关系，导致另一方没有办法直接拒绝这种示好，这就会让这种关系恢复或者是进一步僵化。在这种情况下，就需要按照时间顺序仔细阅读当事人的信息交流来明白他们当时真正的意图。如果当事人并没有用日语而是用其他的语言进行交流（大多数情况下是用英语或者法语），就需要明白其他语言当中非常微小的差别以及一些外国文化背景（例如在法国南部的一种食物叫做卡斯勒，通常会让吃的人放屁，对于约会来说就是最坏的一种食物）。

2. 文书提出命令的重要性

如上所述，在有性骚扰的相关案件中，仔细阅读当事人之间的信息往来是十分重要的，但是在公司开除男性上司之后，向法院提交的证据中通常只有对解雇有利的证据而没有对解雇不利的邮件。在这种情况下，对于已经被解雇并且不能接触到内部邮

邮编 105-0011 东京都港区虎门一丁目 4 番 3 号
NT 虎门大楼　9 层
电话: +81（3）6205-4404　传真: +81（3）6205-4405
邮箱: kharaguchi@haraguchi-law.com

件的男性上司而言，要想再利用这些信息来证明解雇的不正当性就是十分困难的一件事。

三. 文书提出命令的含义，法律要件以及法律后果

1. 文书提出命令的含义

之前的民事诉讼法第 312 条并没有规定通常义务下的提交文件的义务，这样就失去了验证证据的可能性。然而，在 1996 年，修改之后的民事诉讼法中的第 220 条第四款增加了一般的作证义务来提交文件，以改变证明责任的不对等性。也就是说，除了能够证明第 22 条第四款的特殊情况之外，文件的所有者并不能拒绝提交文件。文书提出命令的客体可以是公司之内的内部文件的往来，例如邮件和聊天记录。

2. 检查作为证据的文件的必要性

如上所述，文件的所有人有提交文件的一般作证义务，但是法院通常不会做出要求。“法庭不会检查由双方当事人提供的无关书证（第 181 条）”。因此，主张提交文件的当事人应当证明其所主张的文件是必要的。

基于上述原因，第 221 条进一步解释了在申请文书提出命令时需要注明的信息：

（1） 文件的名称
（2） 文件的内容
（3） 文件的所有者
（4） 要用文书证明的内容
（5） 提交这份文书义务的根据

在有关性骚扰的案件中，被开除的高级职员通常会要求公司提交内部文件，那么法院就会询问和有关聊天记录有关的内容来判别内部信息是否可以作为补充证据。因此在申请文书提出命令时应当注明具体的日期，为什么在那个时候女性下属向男性领导发送的信息对于要证明的事实而言是必要的。

假如，男性上司向女性下属发送的一封邮件中有“别跑：)”，这就要检验男性上司是否有要强制他的女性下属和他一起出去吃饭的意图。毕竟对于这一邮件的第一反应是男性上司的语气是非常强烈的。但是，如果你能对当中的：）特别思考一下，这封邮件就可以被认作是一个玩笑，可以理解为“你应该和我一起去☺”。所以，你在不理解其他邮件的情况下是没有办法理解这一封邮件的含义的。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假设例如在这封邮件的同一天或者是前一天，这位女性下属在没有通知男性上司的情况下就私自离开工作岗位，并且在前一天晚上或者是后一天的邮件中，男性上司对于这种离开行为表示十分的疑惑，或者是这位女性职员对此表示了歉意。在这时候，申请文书提出命令就要解释邮件是否对于要证明的事实有必要了。

四. 结论

如上所示，在劳动案件中，尤其是因为性骚扰而被开除的劳动案件中，审阅用人单位

邮编 105-0011 东京都港区虎门一丁目 4 番 3 号
NT 虎门大楼　9 层
电话: +81（3）6205-4404　传真: +81（3）6205-4405
邮箱: kharaguchi@haraguchi-law.com

所有的内部信息是十分必要的。在这样的案件中，申请文书提出命令是很有效的，因为这能改变证据不对等的情况。然而，要尽可能详细以及精准的解释申请文书提出命令的证据对于待证事实来说是十分有必要的是不太可能但是必需的一件事，对方也会对这一点提出争议。

在实践中，就这些事项询问律师是一件很有必要的事情。

（完）